

证券代码：300014

证券简称：亿纬锂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85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：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亿纬锂能	股票代码	30001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唐秋英	廖舒婷	
办公地址	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	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	
电话	0752-5751928	0752-2605878	
电子信箱	ir@evebattery.com	ir@evebattery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883,628,763.30	1,343,990,645.85	40.1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8,773,484.10	232,529,302.22	-31.72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148,091,890.45	166,039,326.14	-10.8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1,998,478.45	-74,686,812.63	129.4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	0.27	-29.6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7	0.27	-37.0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02%	11.33%	-6.3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8,901,452,641.62	7,460,335,988.71	19.3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188,223,977.82	3,081,955,906.12	3.4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	77,31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7.35%	319,541,422	0	质押	188,839,000
刘金成	境内自然人	2.97%	25,382,147	19,036,610	质押	12,060,000
骆锦红	境内自然人	2.79%	23,842,914	0		
刘建华	境内自然人	1.31%	11,166,563	8,362,448		
袁中直	境内自然人	0.86%	7,315,768	5,486,826	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1%	6,963,756	0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3%	6,275,890	0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60%	5,128,187	0		
交通银行－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6%	4,823,300	0		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7%	4,050,013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上述股东中，刘金成、骆锦红为夫妇关系，且该二人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50%股份。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				
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股东骆锦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,443,743 股外，还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9,171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23,842,914 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战略和经营计划，扎实稳健地开展研发、生产、市场拓展等工作，公司在产能建设、新产品研发、市场拓展和客户认证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。

（一）总体描述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8,362.88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0.15%，扣除上年同期电子雾化器的营业收入49,895.98万元，主营业务锂电池的营业收入实现了122.99%的增长；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,877.35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31.72%，扣除上年同期转让麦克韦尔控股股权的处置收益12,244.33万元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4.23 %。

（二）锂原电池业务

锂原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1,445.83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7.28%，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表计市场、汽车电子和其他新兴物联网应用。

1、智能表计市场

国际大客户的认可增加了需求，国内市场相对稳定。随着消费者对电表、水表、热量表、燃气表的智能化要求日益提高，公司不断推进技术创新，提供更加科学、可靠的电源方案，获得了客户一致认可，保

证了市场份额的稳健增长，带来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。

2、汽车电子市场应用方面，随着欧盟立法要求所有销售车辆配置紧急救援服务系统，国际车载市场对可靠电源的需求快速增长，公司针对紧急救援系统所设计的创新产品，获得了国际大客户的认可和订单，新增销售业绩。

3、物联网市场应用，共享经济、智能停车、智慧农牧业、智慧物流、智慧医疗、跟踪定位等市场逐步成长，公司产品满足上述应用要求，支持业绩的提升。

（三）锂离子电池业务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，锂离子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6,916.14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19.60%，成为最大业务板块。

1、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

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。并购金能公司的协同效应达到预期效果；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在工业自动化能力上的投入，分类产品在电子雾化器和可穿戴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，已经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大客户形成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，由此带来消费类电池业务高速增长。

2、动力电池业务

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一阶段动力储能电池产能的建设，形成了方型磷酸铁锂、三元圆柱、三元软包和三元方型等四种技术方案产品的生产能力。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，为新能源汽车、电动工具和电动船等应用领域提供完整电源解决方案。在新能源汽车商务车市场方面，公司为南京金龙、郑州宇通和吉利汽车等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，市场地位稳步提升，进入行业前列；在乘用车市场方面，国内外高端客户的认证工作顺利进行，并取得阶段性进展；在电动工具市场方面，通过了几家国际一流大客户的审核，产品开始进入批量供货阶段；在电动船新市场方面，子公司湖北金泉获得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，并逐步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。目前，动力电池成为公司增长额最大的业务，带动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增长。

3、储能电池业务

报告期内，公司储能业务布局取得成效。在国内储能市场，公司已经与通信领域大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；在分布式储能领域实现了15兆瓦的系统交付，并为能源管理服务提供产品和服务；国际市场获得了通信运营商的批量订单，家庭储能配套细分市场业务持续增长。储能业务是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，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的战略落地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（四）其他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加大研发投入，特别是三元软包电池、方型磷酸铁锂电池、三元方型电池和三元圆柱电池（电动工具方向）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，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2倍多，其中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一亿多元，公司研制新产品、发展新技术的能力显著增强。

2、报告期内，麦克韦尔的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，公司作为麦克韦尔的重要股东，麦克韦尔的净利润按持股比例计入公司的投资收益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贯彻“遵守法律、持续改进、防治污染、节能减排”环境方针，做好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，制定了环保设施检查计划和污染物监测计划。同时，公司确立了以“五个一”工程为载

体的管理创新——建设安全领导力，以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达成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1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设备和自有资金出资的方式，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投资设立子公司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。此次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。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日期为2018年06月20日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（后续公司将继续增加投资）。

2、武汉亿星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成立，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。公司持有武汉亿星能源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。